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建设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建设单位：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全胜

项目负责人：李敏



编制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印晓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电话：18263080068

传真：--

邮编：251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

目 录

前 言	III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情况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主要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人员资质	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3 总量核算	17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2 验收建议	19
附件:	
1、审批意见（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临环报告表 [2019]106号）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项目地理位置图	
5、周围社会情况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前 言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报告表[2019]106 号）。

公司现有 1 台 25 t/h 燃煤导热油炉和 2 台 15 t/h 燃气导热油炉为现有 12 条生产线供热，集中配胶时蒸汽压力不能稳定满足供汽要求，此外，现有导热油管道保温效果较差，因此新上 10 t/h 燃气锅炉解决现有问题。

公司投资 162 万元建设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该项目属于改扩建，占地面积 39 平方米，环保投资 10 万元。利用原有锅炉厂房，并改造原有天然气调压站。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10 t/h，年运行 33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2019 年 10 月，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监测时工况不符合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进行了二次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4 月

1、验收项目概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总投资 162 万元,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2019 年 6 月,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 (临环报告表[2019]106 号)。取得批复后开始建设该项目, 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本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826308006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占地面积	39 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临环报告表[2019]10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实际总投资	162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范围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验收内容	核查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含变更说明）、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 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 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核查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26日 2020年4月1日~2日(二次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审批意见(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临环报告表[2019]106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邑县位于鲁西北平原，隶属于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circ} 41' 46'' \sim 117^{\circ} 03' 16''$ ，北纬 $36^{\circ} 59' 45'' \sim 37^{\circ} 13' 34''$ 之间。东与商河县毗邻，西与陵县、平原、禹城相连，南临徒骇河与济阳县（济南市）相接，与齐河县隔河相望，北隔马颊河与乐陵为邻。最大横距30 km，最大纵距58.5 km，总面积1007 km²。县政府驻地临邑镇距德州61 km，距济南65 km。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地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在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厂区内，利用现有锅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总平面布置均为原有现状不变。具体平面布置见【平面布置图】。

3.1.3 周围社会情况

本项目周围社会情况见表3.1-1、【周围社会情况图】。

表3.1-1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相对方位
1	邱许家村	300	SW
2	王截半庄村	480	SE
3	荆家村	775	NW
4	机房村	775	NE
5	翟家村	805	SW
6	光明学校	900	NW
7	李稍户村	950	NW
8	范家村	960	SE

3.2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及见表3.2-1。

表 3.2-1 建设内容组成表

车间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0 t/h 燃气蒸汽锅炉，依托厂区现有锅炉厂房	10 t/h 燃气蒸汽锅炉，依托厂区现有锅炉厂房	一致
辅助工程		天然气调压站，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调压站	天然气调压站，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调压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一致

3.3 主要设备情况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蒸汽锅炉	台	1	1	一致
2	循环水泵	套	2	2	一致
3	天然气调压站	台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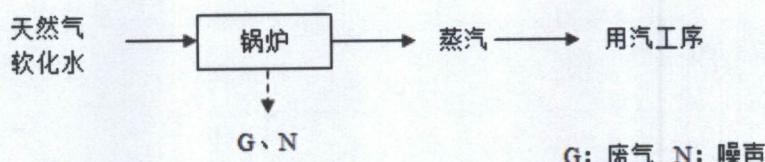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环评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天然气	万 Nm ³ /a	594	594	一致
2	水	m ³ /a	41580	41580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量 41580 m³/a，依托现有 10 吨软水设备。
- (2) 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5 主要工艺流程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产生的废气 G 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依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其中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为“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对项目的地点、产能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1 超低氮燃烧器及排气筒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机、鼓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65~90 dB(A)，经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能于厂界达标排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各项环保设施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9
2	废水	0
3	噪声	1
4	固废	0
合计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拟投资 162 万元建设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9 平方米，利用原有锅炉厂房，并改造原有天然气调压站。购置冷凝燃气锅炉 1 台、循环水泵 2 套及天然气调压站改造设备 1 套。

5.1.2 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1.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65~90 dB(A)，经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能于厂界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临环报告表[2019]106号

一、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投资 162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建设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9 平方米，环保投资 10 万元。工程规模：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的额定蒸汽量为 10 t/h。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车间封闭、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2019 年 7 月 2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 mg/m ³ SO ₂ : 50 mg/m ³ NO _x : 100 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1。

表 7.1-1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0 t/h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共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1#~4#)。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图 7.1-2: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DHJC-YQ113	1.0 mg/m ³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BX134	2 mg/m ³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BX134	2 mg/m ³

8.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声级计法进行监测。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中为了确保监测样品的代表性、完整性，监测结果的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

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之间)。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进行，监测时工况不符合要求，之后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进行二次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二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生产单元	监测期间负荷 (t/h)	设计负荷 (t/h)	负荷比 (%)
冷凝燃气蒸 汽锅炉项目	2020.4.1	燃气锅炉	9.5	10	95
	2020.4.2	燃气锅炉	9.0	10	9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0.0 4.01	燃气锅 炉 (10t) 废气处 理设施 后	1	20000104	颗粒物	1.7	1.8	4.6	8482	1.44×10^{-2}	
			/	SO ₂	<2	<2			8.48×10^{-3}	
			/	NO _x	26	28			0.221	
		2	20000204	颗粒物	2.1	2.3	4.7	8315	1.75×10^{-2}	
			/	SO ₂	<2	<2			8.32×10^{-3}	
			/	NO _x	27	29			0.225	
		3	20000304	颗粒物	1.9	2.1	4.9	8150	1.55×10^{-2}	
			/	SO ₂	<2	<2			8.15×10^{-3}	
			/	NO _x	28	30			0.228	
2020.0 4.02		1	20000504	颗粒物	1.6	1.7	4.7	8017	1.28×10^{-2}	
			/	SO ₂	<2	<2			8.02×10^{-3}	
			/	NO _x	26	28			0.208	
		2	20000604	颗粒物	2.0	2.2	4.8	8394	1.68×10^{-2}	
			/	SO ₂	<2	<2			8.39×10^{-3}	
			/	NO _x	27	29			0.227	
		3	20000704	颗粒物	1.8	2.0	4.9	8555	1.54×10^{-2}	

			/	SO ₂	<2	<2			8.56×10^{-3}
			/	NO _x	27	29			0.231

备注：1.排气筒高度：H=18m；出口内径：D=0.60m，废气处理设施：超低氮燃烧机；

2.执行的基准氧含量：3.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 mg/m³、1 mg/m³、30 mg/m³，SO₂按检出限一半计。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SO₂: 50 mg/m³、NO_x: 100 mg/m³)。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2。

表 9.2-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1	09:29	NE	10.1	101.3	1.2	2	0
	22:30	NE	9.2	101.5	1.5	3	1
2020.04.02	09:34	SW	10.5	101.3	1.2	2	0
	22:34	SW	9.7	101.4	1.4	3	1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0.04.01	昼间	52	51	50	53
	夜间	49	48	47	49
2020.04.02	昼间	53	52	50	53
	夜间	48	47	48	49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0 dB(A)~53 dB(A)之间，夜间在 47 dB(A)~49 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9.3 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66 t/a、1.769 t/a、0.122 t/a，全厂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4.416 t/a、50.469 t/a、4.992 t/a，能够满足环评文件中要求(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376 t/a、3.334 t/a、0.713 t/a，全厂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6.726 t/a、52.034 t/a、5.583 t/a)以及德环办字[2011]167号文件中总量指标要求(SO₂: 98 t/a、NO_x:

72 t/a)。

表 9.3-1 总量核算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符合 情况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	环评要求	总量文件	
SO ₂	24.35	0.066	2.376	24.416	26.726	98	符合
NO _x	48.7	1.769	3.334	50.469	52.034	72	符合
颗粒物	4.87	0.122	0.713	4.992	5.583	/	符合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二次监测期间，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30 天，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结果有效。

10.1.2 废气

二次监测期间，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 \text{ mg}/\text{m}^3$ 、 $1 \text{ mg}/\text{m}^3$ 、 $30 \text{ mg}/\text{m}^3$ ， SO_2 按检出限一半计。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 \text{ mg}/\text{m}^3$ 、 SO_2 ： $50 \text{ mg}/\text{m}^3$ 、 NO_x ： $100 \text{ mg}/\text{m}^3$)。

10.1.2 噪声

二次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0 dB(A) ~ 53 dB(A) 之间，夜间在 47 dB(A) ~ 49 dB(A) 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10.1.3 总量

根据二次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66 t/a 、 1.769 t/a 、 0.122 t/a ，全厂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4.416 t/a 、 50.469 t/a 、 4.992 t/a ，能够满足环评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376 t/a 、 3.334 t/a 、 0.713 t/a ，全厂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6.726 t/a 、 52.034 t/a 、 5.583 t/a) 以及德环办字[2011]167 号文件中总量指标要求 (SO_2 ： 98 t/a 、 NO_x ： 72 t/a)。

10.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产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审批意见（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临环报告表[2019]106号

一、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投资 162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建设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9 平方米，环保投资 10 万元。工程规模：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的额定蒸汽量为 10 t/h。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车间封闭、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办字[2011]167号

关于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申请的批复

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核定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建设项目“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37 吨/年、氨氮 0.05 吨/年、二氧化硫 98 吨/年、氮氧化物 72 吨/年。

二、总量指标来源。该项目废水排入临邑县污水处理厂，临邑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2 万吨/天，现实际处理水量为 1.7 万吨/天，COD 排放量 310.25 吨/年，“十一五”期间分

配给临邑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 438 吨/年，可接纳该项目。该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由临邑县临盘热电厂“十一五”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临邑县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分配给临邑县临盘热电厂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671 吨/年，该厂“十一五”期间未建设，可用于该项目。

三、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减排措施，所排污染物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主题词：环保 总量指标 批复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说明如下：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表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生产单元	监测期间负荷 (t/d)	设计负荷 (t/d)	负荷比 (%)
冷凝燃气蒸 汽锅炉项目	2020.4.1	燃气锅炉	9.5	10	95
	2020.4.2	燃气锅炉	9.0	10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真实的后果。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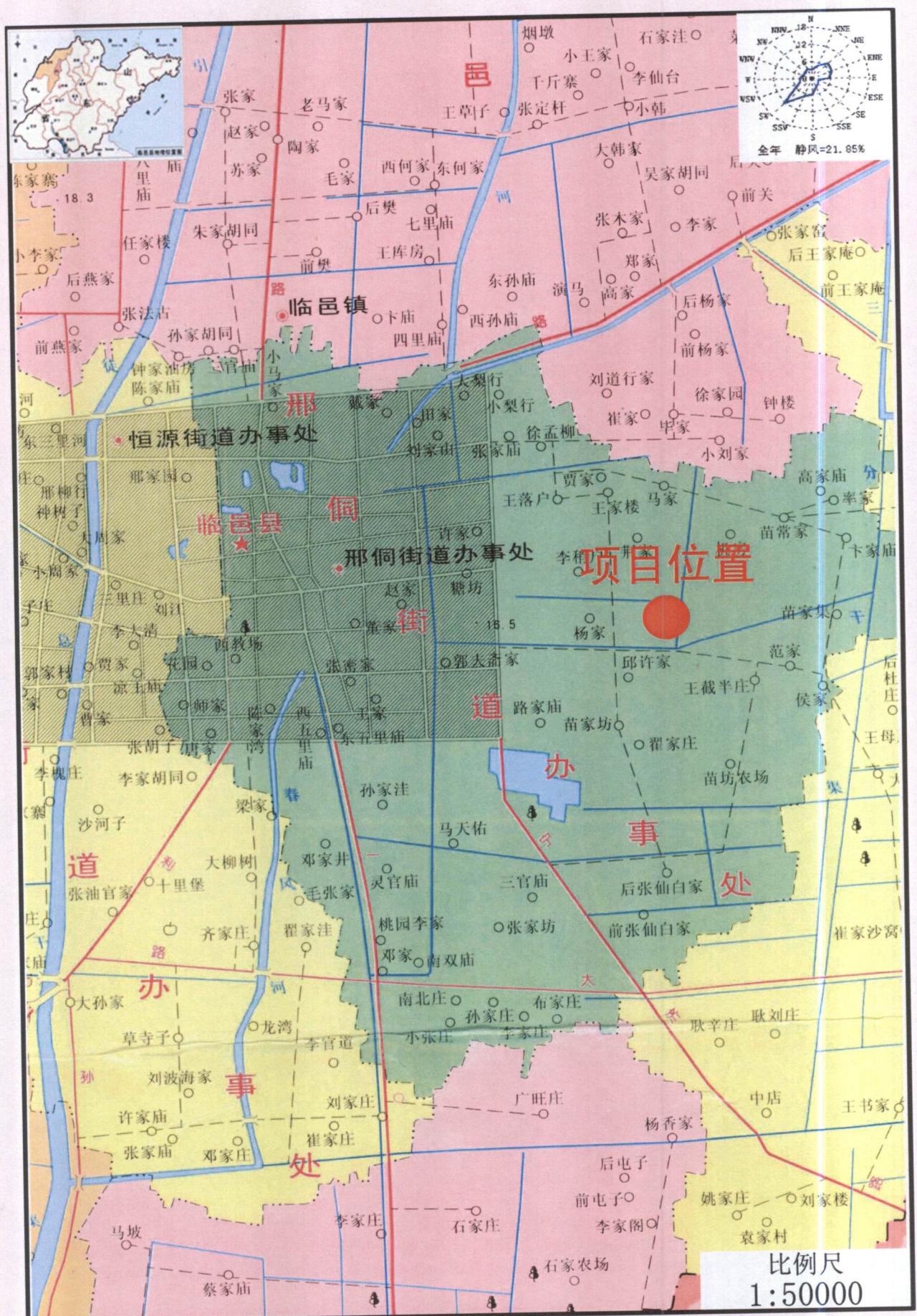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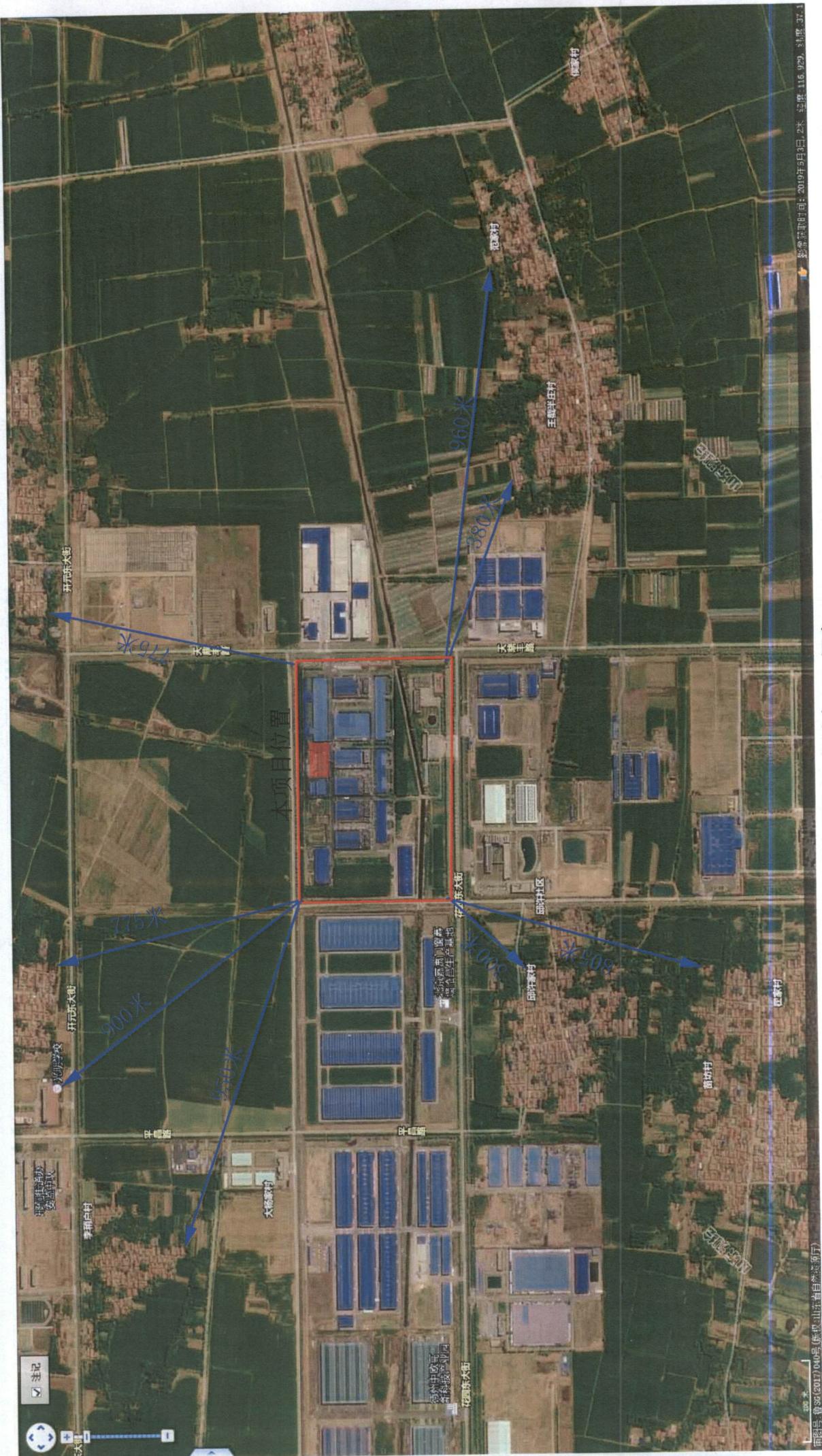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冷凝燃气蒸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424-17-03-03063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920 37.177		
设计生产能力		额定蒸气量为 10 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气量为 10 t/h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邑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临环报告表[2019]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完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2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920			
运营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4580444221E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指标与项目概况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分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总量(9)	总量(1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1488	1	50	0.066	0.066	2.376	8319	24.416	24.474
	二氧化硫	24.35	2.3	10	0.122	0.122	0.713		4.992	1.726
	烟尘	1.652								
	工业粉尘	48.7	30	100	1.769	1.769	3.334		50.469	52.01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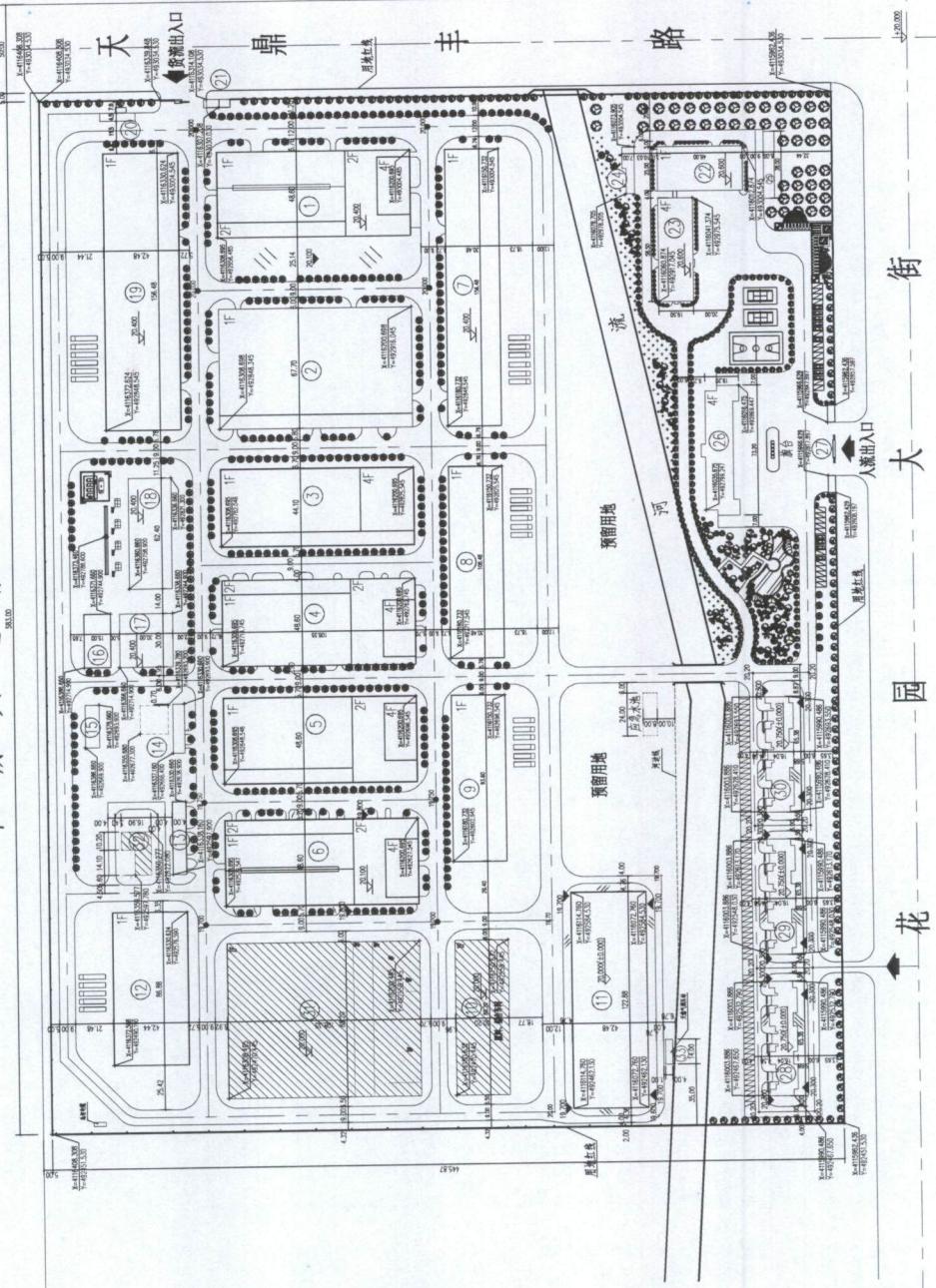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社会情况图

规划(规范)大道城梨

卷之三



四

编号	名称	设计断面 (m)	占道路面积 (%)	计算断面 (m)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断面	单位	数量
1	1 行驶机动车专用	89.8	88	S75.5	1		米幅、轮廓物	
2	2 非机动车专用	706.5	6	S76.5	2		米幅、轮廓物	
3	3 行驶机动车专用	770.5	6	S75.5	3		米幅、轮廓物	
4	4 行驶机动车专用	894.7	7	S75.5	4		米幅、轮廓物	
5	5 行驶机动车专用	894.7	7	S75.5	5		米幅、轮廓物	
6	6 行驶机动车专用	89.8	88	S75.5	6		米幅、轮廓物	
7	7 行驶非机动车	479.5	5	I76.5	7		米幅、轮廓物	
8	8 行驶非机动车	330.5	5	S30.5	8		米幅、轮廓物	
9	9 行驶机动车	287.5	6	S26.5	9		米幅、轮廓物	
10	10 行驶机动车	217.5	6	S26.5	10		米幅、轮廓物	
11	11 行驶机动车	521.9	94	S21.9	11		米幅、轮廓物	
12	12 行驶非机动车	362.8	8	S26.8	12		米幅、轮廓物	
13	13 行驶人行道	219.2	2	S12.5	13		米幅、轮廓物	
14	14 行驶机动车	167.0	0	S18.0	14		米幅、轮廓物	
15	15 行驶人行道	199.7	1	S12.5	15		米幅、轮廓物	
16	16 行驶人行道	46.5	3	S12.5	16		米幅、轮廓物	
17	17 行驶人行道	92.0	0	S12.5	17		米幅、轮廓物	
18	18 行驶人行道	1532.4	4	S12.5	18		米幅、轮廓物	
19	19 行驶人行道	661.3	1	S12.5	19		米幅、轮廓物	
20	20 行驶人行道	12.0	0	S12.5	20		米幅、轮廓物	
21	21 行驶人行道	76.5	3	S12.5	21		米幅、轮廓物	
22	22 行驶人行道	223.5	5	S12.5	22		米幅、轮廓物	
23	23 行驶人行道	457.0	8	S12.5	23		米幅、轮廓物	
24	24 行驶人行道	191.3	9	S12.5	24		米幅、轮廓物	
25	25 行驶人行道	228.0	0	S12.5	25		米幅、轮廓物	
26	26 行驶人行道	437.1	6	S12.5	26		米幅、轮廓物	
27	27 行驶人行道	76.5	8	S12.5	27		米幅、轮廓物	
28	28 行驶人行道	521.5	5	S12.5	28		米幅、轮廓物	
29	29 行驶人行道	507.4	5	S12.5	29		米幅、轮廓物	
30	30 行驶人行道	521.5	5	S12.5	30		米幅、轮廓物	
31	31 行驶人行道	1615.3	3	S12.5	31		米幅、轮廓物	
32	32 行驶人行道	303.5	1	S12.5	32		米幅、轮廓物	
33	33 行驶人行道	831.9	0	S12.5	33		米幅、轮廓物	
	合计	17273.8	-	-				

- 2、本图采用建筑坐标系，以北侧房屋转角点为基准点，基准点的
以东房屋转角点为基准点，基准点的
以东房屋转角点为基准点。建筑坐标系
以东房屋转角点为基准点。
建筑坐标系中 $\alpha_{AB}=111.06^\circ$, $\alpha_{BC}=93.93^\circ$, $\alpha_{CA}=53.0^\circ$ 。

建筑坐标系中 $\alpha_{AB}=111.06^\circ$, $\alpha_{BC}=93.93^\circ$, $\alpha_{CA}=53.0^\circ$ 。

3、本图建筑坐标系的建筑坐标原点定在：相对图中则为建筑外墙皮（不含保温层）
建筑坐标系中 $\alpha_{AB}=111.06^\circ$, $\alpha_{BC}=93.93^\circ$, $\alpha_{CA}=53.0^\circ$ 。

4、本图坐标标注为尺寸标注，
高差及相对于±0.000标高的尺寸标注。
5、本图前院应按绝对坐标系为：南北向尺寸标注。
6、图中所示的建筑物系室内地平面室外屋面标高，
道路路面及人行步道、室内外地坪等系相对±0.000标高（图中注有零点标外）。

7、本图中道路转弯半径不小19米。



171512055631

正本

检测报告

德环(检)字[2020]第04018号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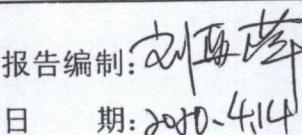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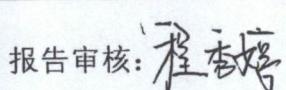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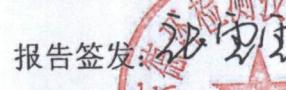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20]第 04018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82 6308 0068
采样日期	2020.04.01~02	采样人员	刘晨旭、孙东方
检测日期	2020.04.01~04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 噪声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备注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盖章)
日 期: 2020.4.14	日 期: 2020.4.14	日 期: 2020.4.14	



3714032007376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20]第 04018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定 污染 源排 放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 系统 DHJC-YQ113	1.0 mg/m ³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BX134	2mg/m ³
	NOx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BX134	2mg/m ³
厂界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HJC-BX122 AWA6022A 声校准器 DHJC-BX15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HJC-BX083 AWA6221B 声校准器 DHJC-BX086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20]第04018号

共5页 第3页

(一)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0. 04.01	燃气 锅炉 (10t)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1	20000104	颗粒物	1.7	1.8	4.6	8482	1.44×10^{-2}
			/	SO ₂	<2	<2			8.48×10^{-3}
			/	NO _x	26	28			0.221
		2	20000204	颗粒物	2.1	2.3	4.7	8315	1.75×10^{-2}
			/	SO ₂	<2	<2			8.32×10^{-3}
			/	NO _x	27	29			0.225
		3	20000304	颗粒物	1.9	2.1	4.9	8150	1.55×10^{-2}
			/	SO ₂	<2	<2			8.15×10^{-3}
			/	NO _x	28	30			0.228
2020. 04.02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1	20000504	颗粒物	1.6	1.7	4.7	8017	1.28×10^{-2}
			/	SO ₂	<2	<2			8.02×10^{-3}
			/	NO _x	26	28			0.208
		2	20000604	颗粒物	2.0	2.2	4.8	8394	1.68×10^{-2}
			/	SO ₂	<2	<2			8.39×10^{-3}
			/	NO _x	27	29			0.227
		3	20000704	颗粒物	1.8	2.0	4.9	8555	1.54×10^{-2}
			/	SO ₂	<2	<2			8.56×10^{-3}
			/	NO _x	27	29			0.231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H=18m; 出口内径: D=0.60m,, 废气处理设施: 超低氮燃烧机;
 2. 执行的基准氧含量: 3.5%。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20]第 04018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二)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1	09:29	NE	10.1	101.3	1.2	2	0
	22:30	NE	9.2	101.5	1.5	3	1
2020.04.02	09:34	SW	10.5	101.3	1.2	2	0
	22:34	SW	9.7	101.4	1.4	3	1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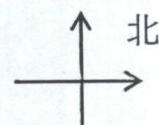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20]第 04018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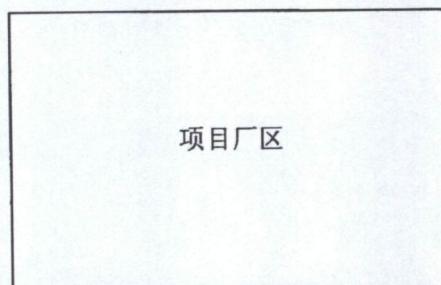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0.04.01	昼间	52	51	50	53
	夜间	49	48	47	49
2020.04.02	昼间	53	52	50	53
	夜间	48	47	48	49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1#▲

2#▲

3#▲

项目厂区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00776

传 真： 0534--210077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道与天衢东路交汇处长河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6 层东侧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根据《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项目占地面积39平方米，利用原有锅炉厂房，并改造原有天然气调压站。购置冷凝燃气锅炉1台、循环水泵2套及天然气调压站改造设备1套。锅炉额定蒸汽量为10t/h，年运行330天，每天运行24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报告表[2019]10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取得批复后开始建设该项目，项目竣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2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中所写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基本依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其中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为“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机、鼓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65~90 dB(A)，经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能于厂界达标排放。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26日，监测时工况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二次监测。二次监测于2020年4月1日~2日进行，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二次监测期间，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3 mg/m³、1 mg/m³、30 mg/m³，SO₂按检出限一半计。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SO₂：50 mg/m³、NO_x：100 mg/m³)。

2、噪声

二次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50 dB(A)~53 dB(A)之间，夜间在47 dB(A)~49 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3、总量

根据二次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66 t/a、1.769 t/a、0.122 t/a，全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24.416 t/a、50.469 t/a、4.992 t/a，能够满足环评文件中要求(本项目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2.376 t/a、3.334 t/a、0.713 t/a，全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26.726 t/a、52.034 t/a、5.583 t/a)以及德环办字[2011]167号文件中总量指标要求(SO₂：98 t/a、NO_x：72 t/a)。

五、验收结论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二次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检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0 月，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工况不符合要求。因此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进行二次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有能力进行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等。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得出验收结论：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二次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进行的监测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基本依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其中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为“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动情况对项目的地点、产能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不存在整改问题。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青
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工
专家	山东省德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工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设备部维修助理	李强.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专家	山东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董宝林
专家	山东海润生态环保检测中心	高工	段学华



德州市环境污染防治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De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网站首页 公司简介 荣誉资质 新闻动态 法律法规 质量管理 办事指南 联系方式 环保管家 工作动态

◆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次公示

次公示

2020-04-14 14:47:35 ◎ 5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

法人：汪全胜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报告表[2019]106号）。

公司现有1台25t/h燃煤导热油炉和2台15t/h燃气导热油炉为现有12条生产线供热，集中配胶时蒸汽压力不能稳定满足供汽要求，此外，现有导热油管道保温效果较差，因此新上10t/h燃气锅炉解决现有问题。

公司投资162万元建设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该项目属于改扩建，占地面积39平方米，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原有锅炉厂房，并改造原有天然气调压站。锅炉额定蒸气量为10t/h，年运行330天，每天运行24小时。

2019年10月，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工况不符合要求，因此于2020年4月1日~2日进行二次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并组织验收，2019年12月20日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二次监测后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二、公示时间：2020年4月14日

三、公示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电话：13263080068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doc

验收意见.doc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项目验收报告200414.doc